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陳必全、張書銘、張宜暉（視訊出席）、洪健峰、林添進、林靜雯、林明俊、林銘桐共計 9 席。
- 列 席：稽核蔡健興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2 月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2 月自結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3)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詳附件五）。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六）。

2. 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四)112 年度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報告（詳附件七）。

(五)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詳附件八）。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徐聖忠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詳附件九），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含 11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3 年營業計劃)業已編製完成。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三)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十)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自行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十一)，俟董事會通過後刊登於股東會年報。

(二)本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自行檢查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敬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政策之一般原則方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照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辦理。

(二)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詳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與徐聖忠會計師。自 113 年度起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為廖福銘與林一帆會計師。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對

執業會計師及其他成員均要求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詳附件十三)。該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審計人員皆遵守獨立性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也非本公司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5,421)
本年度稅後淨損	(4,557,4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53,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擎邦股票)	27,124,0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477,3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7,7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529,60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7,608,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1,258

(二)上列股東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38,041,748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四)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茲因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掛牌上櫃，當時配合櫃買中心要求而特別增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0 條條文。而今依據大陸當地法令，「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業已完成合併在案(詳見大陸相關核准文件)，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0 條內容。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詳附件十四)

(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櫃買中心核備，俟再提送股東會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3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最後過戶日為 113 年 4 月 25 日)

(四)議事內容：

壹、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六、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股東常會相關日程表(詳附件十五)。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4時20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